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最晚将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曲水中青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的中介机构，致力于打造实现普惠金融、提升融资体验、具备风控能力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司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的进展。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股票停牌之日起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相关事项。

1、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对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进行积极协商，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及相关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难以按原计划披露并复牌：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新兴业态，涉及的资产、业务、行业、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3、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具体范围等尚未确定，交易各方正积极就上述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内容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